

揭秘

陈独秀(1879~1942年),字仲甫,安徽怀宁(今属安庆市)人。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之一,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主要领导人。抗战爆发后,他于1937年8月出狱,先后住在武汉、重庆,最后长期居住于四川江津。1942年5月在贫病交加中逝世。

陈独秀汉奸案的来龙去脉

1938年,一顶“托派汉奸”的帽子突然扣到陈独秀的头上。一时间国内舆论哗然,引发了一场“陈独秀是否托派汉奸”的大争论,造成了中国现代史上的一桩大悬案。那么,陈独秀汉奸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严正拒绝与蒋介石合作

陈独秀于1937年8月23日获释出狱后,偕夫人潘兰珍暂住在南京的朋友家中。两天后的一个晚上,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陈果夫及其弟弟陈立夫,联合在陈果夫家中宴请了陈独秀夫妇和陈独秀的几位好友。宾主落座后,陈果夫举起酒杯说:“诸位,我要向大家报告一个

好消息!蒋先生十分赞赏独秀先生渊博的学识和爱国精神,想聘请独秀先生任劳动部长,为中华民国效劳。独秀先生,你意下如何?”

陈独秀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站起来,摆了摆手,说:“果夫先生,请你转告鄙人对蒋介石先生的谢意。不过,他要

鄙人当劳动部长是假,为他装点门面,当他的走卒是真。这是异想天开!”在座的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兼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说:“独秀先生,鄙人也受蒋先生委托,要请独秀先生组织一个新共产党,并供给十万元经费和国民参政会五个名额。独秀先生,你意如何?”

“蒋介石杀了我许多同志,还杀了我两个儿子,关了我五年牢,我和他不共戴天。现在要我组什么新共产党,则更是异想天开,我陈某决不干这种事。请朱先生转告蒋先生,现在大敌当前,国共二次合作,既然国家需要我合作抗日,我不反对他就是了。”

积极联系准备回党

不久,陈独秀迁居武汉。随后,他托好友罗汉找到正在南京与国民党谈判联合抗日事宜的中共代表团的叶剑英、李克农,转达了他要求回到党内去延安工作的愿望。叶、李对此表示欢迎,因为陈独秀是中国托派领袖,事关重大,他们不好决定,所以叶、李特请罗汉前往延安与中共中央商谈。由于山洪爆发,导致交

通中断,罗无法到延安。中央遂通过电台以毛泽东、张闻天的名义对陈独秀的要求提出了3项先决条件:“(一)公开放弃并坚决反对托派的全部理论和行动,并公开声明同托派组织脱离关系,承认自己过去加入托派之错误;(二)公开表示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三)在实际行动中表示这种拥护的诚意。”罗汉即准

备返回武汉向陈独秀汇报。行前,林伯渠特意叮嘱罗汉:陈独秀在文化史上有不可磨灭的功绩,在党的历史上有与别人不同的地位,若能放弃成见回来工作,于民族于社会都是极需要的。他要求罗汉回去后对陈独秀作耐心的规劝。

罗汉回武汉后,向陈独秀报告了中共中央的3项条件。陈独秀立即致信中共中

央,并起草了抗战的7条根本意见,委托罗汉赴南京转交叶剑英、博古,博古阅后认为陈独秀的主张与党中央的路线并无原则上的分歧。11月20日,中共中央理论刊物《解放周刊》发表了《陈独秀先生向何处去》一文,该文诚恳地希望陈独秀“虚心检讨自己的政治错误,重振起老战士的精神,再参加到革命的行列里来。”

“汉奸”问题引争论

正当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为团结陈独秀等一道抗日、接受他回党时,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主席团成员王明带着康生等人从苏联回到延安。

王明对当过中国托派领袖的陈独秀自然不肯放过。在12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王明跳出来坚决反对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正确意见,诋毁党与陈独秀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为了达到把陈独秀彻底搞臭的目的,王明还诬蔑陈独秀是每月领取日本300元津贴的日本间谍,是“杀人狂”、“汉奸”等等。

一贯紧跟王明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康生立即在《解放周刊》上撰写文章指

名道姓地斥责陈独秀、罗汉、俞秀松等人都是日本奸细、汉奸。此文既出,立即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震动。3月16日汉口的《大公报》、《武汉日报》、《扫荡报》等报纸,在显著位置发表了武汉大学校长王星拱和国防参议会参议员、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周佛海等9人的联名信,为陈独秀辩护说:“共产党出版之《群众》、《解放》等刊物及《新华日报》”“诬及陈独秀先生为汉奸匪徒……此事出乎情理之外。陈独秀先生生平事业,早为国人所共见,在此次抗战中之言论行动,亦为国人所周知。汉奸匪徒之头衔可加于独秀先生,则人人亦任意加诸异己,此风断不可长。”

9人联名信在武汉三镇引起强烈反

响。然而,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长江局书记王明的指使下,长江局机关报《新华日报》立即于3月17日给予反驳,为这封公开信发表短评《陈独秀是否托派汉奸》,其中非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王明、康生对陈独秀的诬陷是站得住脚的,反而说:“陈独秀是否汉奸问题,首先应该看陈独秀是否公开宣言脱离托派汉奸组织和反对托派汉奸行动以为断……由别人越俎代庖,均是无济于事。”

继之,《新华日报》老调重弹,又发表短评《再论陈独秀是否托派汉奸》,更加引起了公愤。爱国民主人士沈钧儒在汉口《大公报》、张西曼在《新华日报》上发

表声明,明确表示不赞成给陈独秀扣上汉奸帽子。本来,陈独秀读到康生那篇文章后,就大感冤屈;随后,又看了《新华日报》一而再、再而三诬陷的“短评”,更加恼怒万分。他为了澄清事实,洗刷冤情,于3月17日奋笔疾书,写了一封措辞十分激烈的信给《新华日报》,由此拉开了他与王明、康生等进行说理论战的序幕。文章因《新华日报》拒绝发表,几经周折后不得不改在《血路》、《武汉日报》和《扫荡报》上发表了。他在信中满腔激愤地为自己辩护说:“来武汉后……为避免增加抗战中纠纷计,一直未参加任何党派,未自办刊物。我所有的言论,事实胜于雄辩,我以为任何声明都是画蛇添足。”

周恩来平息论争

为了捍卫中共的利益,周恩来亲自出面对各方人士做了大量工作。他几次托陈独秀的好友周钦岳等前去看望,并嘱咐陈独秀“不要活动,不要发表文章”,以免事态继续扩大。八路军驻湘办事处中共代表徐特立,也专程从长沙赶赴武汉,对陈独秀进行耐心的劝说。后来,当陈独秀夫妇迁居江津县时,周恩来特意从重庆赶到陈独秀家中看望。周恩来关切地问道:“独秀先生,你身居山中,日后有何打算?”

“恩来,我已病成这个样子,还能有什么期望和打算呢?只想在这僻静的地方,研究研究文字学。”

“独秀先生,你毕竟当过几届党的总书记,希望你抛弃个人成见和固执,以国家、民族为重,写个书面检查回党工作吧。毛泽东主席和中央的其他同志,都希望你去延安。”

“恩来,我还是那个主张,回党工作为我所愿,惟书面检查难以从命!”

“独秀先生,中央绝无勉强之意,请

你再慎重考虑考虑,什么时候愿意去延安,中央都欢迎。希望独秀先生多保重,如果想去重庆看病,可随时去重庆找我,一定为你提供方便。”

“谢谢,恩来!”

对周恩来、徐特立的调解和关心,陈独秀深为感动,遂决定保持克制的态度。

汉奸案大白天下

1942年5月25日,陈独秀背负着汉奸的罪名,因突发性心脏病而离开了人世。由于种种原因,对陈独秀的诬蔑不实之词并未得到纠正,陈独秀汉奸案遂成为中国现代史上的一桩悬案。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出版了《毛泽东选

集》。虽然康生担任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副主任,但该书在对陈独秀的人名注释中,对陈被中共开除党籍以后的经历,却未沿用康生的“汉奸说”,而是留下了空白,这实际上等于对陈独秀汉奸说的否定。进入20世纪80年代

末,国内广大党史工作者广征博引,以充分的事实揭露了王明、康生不惜捏造事实,把陈独秀诬蔑为汉奸,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目的的可耻行径,从而为陈独秀汉奸案拂去尘埃,使真相终于清晰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世纪风采》